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5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BERLON VANITY OCAMPO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BERLON VANITY OCAMPO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12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詐騙集團」、「詐
17 騙集團成員」之記載均更正為「詐欺犯罪者」；於證據部分
18 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
19 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20 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2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27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
2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29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30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31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1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3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4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5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6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8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9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10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1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12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罪數關係：

20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

23 (四)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
26 罪之答辯，且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
27 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9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標的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二)犯罪所得部分：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瀅婷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6 準。

07 書記官 許雪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8169號

29 被 告 BERLON VANITY OCAMPO (菲律賓)

01 女 36歲（民國77【西元1988】年0
02 月00日生）

03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苗栗縣○
04 ○鄉○○村○鄰○○○○○○○號
05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BERLON VANITY OCAMPO（中文譯名：張娜媞）為張立奇（另
10 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併案審理）之配偶，至我國已經7
11 年，知悉提供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帳號、密碼及配合辦妥
12 約定轉帳戶帳戶，即可獲得每日高達新臺幣（下同）2千至3
13 千不等之高額報酬顯與常理有違，其因懷孕缺錢應急，竟罔
14 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不確定
15 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前某時，先由張立奇帶同BERLON
16 VANITY OCAMPO至苗栗縣竹南鎮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下稱：永豐銀行）竹南分行，將其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辦妥約定轉
18 帳戶後，隨即由張立奇經由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帳戶之網路
19 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給暱稱：「林曉峰台北內湖」之詐騙
20 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金
21 融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2 犯意聯絡，以假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詐騙張語慈，致張語慈
23 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11時38分及同日15
24 時50分許，分別臨櫃匯款80萬及60萬元至本案帳戶，隨即遭
25 轉匯至其他帳戶，藉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26 二、案經張語慈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BERLON VANITY OCAMPO所涉上開犯嫌可堪
29 認定：

3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共同被告張立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與暱稱：「林曉峰
02 台北內湖」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03 (三)告訴人張語慈於警詢中之描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4 錄及匯款申請書翻攝照片2張。

05 (四)本案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06 二、(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8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9 賞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3 欺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24 嫌。又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使用資料供不詳之詐
25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造成告訴人張語慈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
26 給詐騙集團之帳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
27 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28 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29 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無證據被告已經取得提供上開金融帳
30 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蕭慶賢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鄭光棋

08 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